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4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3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

同时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84%	72,281.52	26,000	9.62%	是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2.52%	6,308.99	500	0.18%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被担保人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00,024.62	289,223.46	210,801.17	159,774.72	2,520.60	2,138.18
展宏新材	100%	28,370.31	26,248.69	2,121.62	10,201.56	207.11	175.7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	-----	-----	--------------	------	----------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浦发银行 赣州分行	10,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丰银行 深圳分行	10,000	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6,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2)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	----------	-----	---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3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8,161.2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8.5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份
- 2、公司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